

证券代码：000018、200018 证券简称：中冠A、中冠B 编号：2014-0692

##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11月10日，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冠公司”），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高院”）下达的（2012）苏商外初字第0002号民事调解书。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2012年6月4日，中冠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解除公司与南京东亚纺织印染有限公司、南京东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香港耀骏行有限公司等三被告所签的合同、协议，并由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47,922,902.92元；且由被告方承担诉讼费。

2012年6月14日中冠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2）苏商外初字第0002号《受理起诉及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》[内容详见2012年06月16日，中冠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>]公告，公告号2012-0614]，2014年9月26日江苏高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#### 二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胡永峰

住址：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白石岗葵鹏路26号

被告一：南京东亚纺织印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唐保平

住址：南京市六合区瓜埠镇双巷路2号

被告二：南京东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唐保平

住址: 南京市鼓楼区模范中路 8 号

被告三: 香港耀骏行有限公司 (KEENWIN TEXTILES LIMITED)

法定代表人: 唐保平

住址: 香港九龙长沙湾琼林街93号龙翔工业大厦11层A室

## 2、有关纠纷的起因

2007年公司与南京东亚纺织印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东亚公司)、南京东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东亚投资公司)、香港耀骏行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耀骏行公司)签署了“合资经营南京东亚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的协议”等相关文件,公司以价值人民币3000万元的实物(现有生产设备,以双方认可的评估值为准),作为注册资本增资东亚公司,占股权比例30%;东亚公司原有股东投入7000万元人民币(缴足认缴的注册资本,以双方认可的审计值为准),占股权比例70%。增资扩股完成后,东亚公司更名为南京东亚中冠纺织印染有限公司。

由于基建工程延期,加之合作各方对我方增资的具体事宜产生分歧,合作难以进行下去。虽然我方多次派员到南京协商,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,故向所属管辖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在本案审理过程中,经江苏高院主持调解,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:

(一)四方确认自本和解协议生效之日起,以下协议全部解除,不再发生法律效力:

- 1、落款为中冠公司、东亚公司、东亚投资公司、耀骏行公司,时间为2007年1月13日的《合资经营议项协议》;
- 2、落款为中冠公司、东亚公司、东亚投资公司、耀骏行公司,时间为2007年5月11日的《补充协议》;
- 3、落款为中冠公司、东亚公司、东亚投资公司、耀骏行公司,时间为2007年12月21日的《〈补充协议〉有关条款的修改备忘》;
- 4、落款为中冠公司、东亚公司、东亚投资公司、耀骏行公司,时间为2007年5月11日的《合资经营南京东亚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》;
- 5、落款为中冠公司、东亚公司、东亚投资公司、耀骏行公司,时间为2007年5月21日的《南京东亚中冠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合同》(以下将上述5份协议合称

为《合营协议》)。

(二)《合营协议》解除后,各方均不得向其他方主张权利,各方自行处理因履行《合营协议》而导致的相关事宜并自负其责,各方就《合营协议》再无任何纠葛。

(三)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81415 元减半 140707.5 元,由中冠公司负担 70353.75 元,东亚公司、东亚投资公司、耀骏行公司共同负担 70353.75 元。

#### 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# 五、法院裁定对公司的影响

中冠公司拟投资东亚公司3000万元的设备,2013年6月3日中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作变卖处理[内容详见2013年6月4日,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>)公告,公告号2013-0634]。全部设备在当年处置完毕,并在2013年度损益中作了充分的反映。此次调解结果对公司经济上不构成影响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(2012)苏商外初字第0002号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。

2、和解协议

特此公告!

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